

农科所 37 公里省道公路加宽改建。1997 年，完成通（宵）友（谊）公路 24 公里加宽改建，重建涵洞 52 道，路基由不足 2.5 米加宽到 4.50 米～6.50 米。

1999 年，完成甘（孜）新（龙）公路 16 公里至 38 公里，全长 22 公里的加宽改造任务，使此段公路由 3.5 米加宽到 6.50 米～7.00 米。2000 年，改建雅（江）新（龙）公路尤拉西段 0.50 公里。2003—2006 年，完成甘（孜）新（龙）公路至银多乡公路 72 公里、朱倭大桥至麻日乡政府通乡公路 11.5 公里建设任务，经验收达到山重四级公路标准，并获州通乡公路建设三等奖；改造霍曲电站至雄龙西乡温都村 5.35 公里、磨房沟至甲拉西乡依西寺 2.50 公里通乡公路；完成省道理新公路 C 合同段 20 公里、理（塘）新（龙）路至皮察乡政府通乡油路 8 公里、县城过境路 1.2 公里油路、林业局过境 0.60 公里水泥路的铺筑。

第三节 公路桥梁养护

一、公路养护

新龙县公路养护方式以人工养护为主，机械化养护为辅。全县有养路工人 64 人，沥青洒播车 1 台，压路机 1 台，装载机 5 台，推土机 2 台。负责养护省道 S217 线油路 169 公里和县乡公路 139 公里。

1995 年后，全县通车里程达 730 公里（包括机耕道），而省给养公路仅 162 公里，占全县通车里程的 22.19%，州给养路补助费 77 公里，总长 239 公里，只占全县通车里程的 23.70%。本着公路谁受益谁养护的精神，连续 8 年采取“民工建勤”的方式，动员全县农牧民对境内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养护工程结束后，经养护工程指挥部对路基、路面、边沟、涵洞等人工构造物进行量化记分考核验收，全县 19 个乡镇中 11 个乡镇被评为优，7 个乡镇被评为良，验收合格后，当场发给养护工程的农牧民盐茶补助。

2003 年，以县公路段人员为主，成立了专业油路养护队，养护队伍人员实施全员培训，州局培训路段段长技术人员，县上培训实际参与养护人员 64 人。县公路段负责 50 立方米以上的坍方清除，油路表处等，养护人员负责油路日常养护，及时排除边坡落石。2004—2006 年，铺撒 0.30 立方厘米～0.50 立方厘米的路面料 5.39 万立方米，修补路面裂缝 2.35 万米，清除边沟堵塞物 1.34 万立方米，年好路率达到 60%，县乡道路路面好路率达到 39%，省道甘（孜）新（龙）、理（塘）新（龙）公路全年通车达到 363 天。

表 19-3 1988—2006 年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

年份	好路率（100%）		综合值（100%）		备注
	省道	乡道（路）	省道	乡道（路）	
1988	57.5	38.2	71	57	—
1989	58.3	38.3	72.5	58	—
1990	59	38	73	57	—
1991	64	39	73.5	58.5	—
1992	64	39	71.5	58.5	—

续表 19-3

年份	好路率(100%)		综合值(100%)		备注
	省道	乡道(路)	省道	乡道(路)	
1993	64	39.2	71.5	58.6	—
1994	65	39.5	74.5	59	—
1995	65	39.5	74.5	59	—
1996	39	35	64	53	—
1997	40	35.5	65.6	54	—
1998	40	35	68.8	53	—
1999	43	42	63.6	59	—
2000	43	41	64	58	—
2001	42.5	38	64	56	—
2002	—	38	—	56	当年铺油路
2003	61	39	68	58	—
2004	62	39.2	69	59.5	—
2005	62	39.5	69	59.5	—
2006	61	39	68	58	—

二、桥梁管护

1988 年后，对县境内 135 座砼公路桥、21 座跨雅砻江铁索桥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清除桥内堵塞物，恢复泥石流、冰冻造成的桥梁基础毁坏。检查跨江铁索吊绳、绳卡等部件是否完好，发现丢失及时维护补齐。1995 年，出台桥梁管护方面的文件和通告。

三、公路维修

1988 年以来，砌筑路基堡坎 211 处，工程数量 2.97 万立方米。改造涵洞 195 道，特别是 2004 年改建新建道（孚）新（龙）公路（拉团段）危涵 48 道，维修新（龙）白（玉）路危桥涵 4 道（座）。2000 年，县上投资 10 万元改建涵洞 3 道，重建跨径 6 米省道甘新公路乐安切格砼桥。此后，改建省道县道公路 6.34 公里。

1988 年 7 月下旬，甘新公路 38 公里处发生特大山体滑坡，长 160 米，宽 8 米，塌方量 16 万立方米，造成交通中断 1 月有余，之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滑坡灾害，交通中断 5~30 天不等，成为甘新公路最大的安全隐患。直至 2004 年，投入资金 30 万元，动用机械 429 个台班，人工近 1000 个工日，清除土方 3.24 万余立方米，彻底整治。

1993 年，甘新、雅新路和区乡公路 451 处发生泥石流、塌方和山体滑坡，道路直接经济损失 365.49 万元。7—10 月县境内交通中断，尤其甘新公路 85 公里处水毁路基 314 米，致使此处公路改道 320 米。

1996 年 12 月，巴塘、白玉、新龙发生破坏性地震，县内公路设施受到严重损失，造成局部损坏桥梁 46 米/8 座，涵洞 33.5 米/14 道，道路边坡垮方 38 处 1.74 万立方米。

1997 年 11 月，雄龙西温都村姜堆贡巴发生大型山体崩塌 40 万立方米，毁坏道路 2.50 公里，损

失 25 万元。2000 年该处公路改道 5.35 公里，该处山体至今仍在滑坡。

1999 年 6 月，雅砻江水涨至百年未遇的水位，水淹到团结吊桥东端，毁坏雅砻江上铁索吊桥 5 座，403 公里公路严重水毁，断道 42 处，造成“四门”不通的闭塞局面。塌方、滑坡 14.01 万立方米/335 处，毁坏路基 1232 米 4.20 万立方米，冲毁桥梁上梁 92 米/12 座，涵洞 48 座。全县动员 1 万余个农牧民抢修公路 20 多天，投工 6.58 万个工日，折资 98.70 万元。

2000 年，尤拉西乡洛衣村山体整体滑坡，造成雅新公路 82 公里处，路基垮塌 84 米，交通中断，当年 10 月改道 2.20 公里。

2002 年 8 月，县境内发生 5.3 级地震，造成水泥桥毁坏 28 座 251 延米。新龙县城大桥、朱倭大桥中度毁坏，直接经济损失 249.80 万元。

2004 年 9 月，洛古乡布则村木拉沟发生特大泥石流，泥石流在木拉沟口水泥桥面形成 22 米 × 6.5 米 × 0.35 米的堆积物，造成木拉沟下游 50 米处省道 S217 线 546 千米 ~ 546 千米 + 622 米处公路路基被冲毁，降雨造成公路数十处垮塌断道。灾害发生后，州交通局工作组赶赴灾区调查核实公路桥梁受灾程度，并安排 8 万元经费救灾恢复交通。

此后，共清除因水毁道路边坡滑坡、塌方、泥石流 1398 处 32407 立方米，确保了道路畅通。

表 19-4 历年公路水毁灾害情况统计表

年份	塌方泥石流 (米 ³ /处)	毁坏路基堡坎 (万米 ³ /处)	毁坏路面 (万米 ³ /公里)	毁坏桥涵 (米 ³ /座道)	经济损失 (万元)	恢复费用 (万元)	备注
1988	19.2/24	—	1.35/3	—	60.3	65	
1989	16.1/35	2.032/15	1.89/4/2	—	55.92	60	
1990	9.2/24	0.015/9	2.34/5.2	—	34.08	31	
1991	8.5/23	0.018/10	4.2/12	—	36.06	35	
1992	6.6/25	0.026/15	5.85/15	—	34.62	36	
1993	36.7/451	0.296/58	21.0/60	143.5/287	365.49	350	
1994	5.9/56	0.31/14	17.85/51	—	57.12	55	
1995	6.82/116	0.052/18	23.8/68	—	74.3	76	
1996	5.27/95	0.042/29	17.85/51	79.5/22	74.48	68	
1997	48.1/215	0.105/44	14.7/42	—	186.3	109	
1998	6.93/161	1.8/91	28.5/110	36/5	319.19	310	恢复费用包括投工投劳折资
1999	7.076/174	2.4/131	49.7/142	56/7	417.028	215	
2000	8.1/112	0.18/59	10.315/29	—	66.2	65	
2001	9.6/151	0.132/55	11.55/33	—	67.74	64	
2002	15.6/195	0.142/63	31.85/91	351/128	677.34	155	8 月 8 日地震损失在内
2003	5.72/87	0.019/35	21.6/48	31/6	167.29	70	
2004	9.55/171	0.212/43	26.25/75	15/4	135.09	116	
2005	1.53/238	0.226/59	36.45/81	26/8	177.96	150	
2006	4.63/35	0.39/26	10.85/31	20/	64.97	70	

第四节 路段管理

一、养护管理

全县的公路养护由县交通局统一领导，县公路段负责实施。

1988 年后，进一步推行完善分路段经营承包责任制，道班、小组、家庭分别承包路段，道班推行“七定”、“三包”责任制，机具和单车核算“四定”、“三包”责任制。公路段和各道班、机具组分别签订合同书。至 2006 年，县境内 169 公里油路分别由 14 个道班养护，公路段对各道班每月 25 日定期检查，并评定养护等级、计量支付每个道班工资。同时，监理人员定期上路检查养护工人出勤情况，连续三次不上路作业，而且承包的养护路段情况下滑，将解除承包合同。

二、工程管理

20 世纪末，县内交通发展较缓慢，工程相对较少。2000 年后，对县内 117 座桥梁、91 公里通乡公路新建工程均采取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竞争机制，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参与投标施工单位 206 家（次），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承包方向业主上缴质量保证金。建立健全各级工程监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采取最低合理价中标，坚持按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项目建议书。十几年来，共撰写各种项目建议书 216 份。

三、路政管理机构

1988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9 年 5 月，县公安局、交通、工商、城建等部门开展“宣传月”活动，并成立新龙县路政管理所。2006 年，新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九定”方案确定县路政管理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3 人，有所长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四、路政行政管理

2003 年，县政府制定《新龙县通县油路公路桥梁工程路政管理实施办法》，把路政管理工作纳入乡（镇）目标考核内容之一。2005 年，县交通局与县移动公司签订了移动通信线路地埋施工协议，对地埋深度及边沟恢复等作了具体要求。截至 2006 年，共开展宣传 33 次，张贴多种宣传标语、横（垂）幅 3015 张（幅）。路政管理人员上路检查车辆 132 台次，上路巡回检查 519 天，处理公路用地内采砂堆砂，取石人员 163 人（次），排除安全隐患，收公路占用补偿费 3250 元。

五、超限运输治理

2003 年 6 月，根据州交通局要求，新龙超限运输管理工作正式实施。针对车辆载重超过核定定位，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超限运输治理，成立交通、路政、运管、稽征组成公路综合执法大队。在城区人口集中地段开展路检、路查和超限超载治理，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开展题为“交通安全系万家，遵章守纪靠大家”的宣传，发放宣传标语 400 余张，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8 辆，非法参与客运经营行为 16 台次，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经营 9 台次，客车超载 21 台次。此后，多次联合出动，以甘新公路石门坎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地段实行重点监控和突击检查，在“春运”、“五一”等期间，